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 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 准的核查意见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粤民投盈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联君和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盈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联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进行核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8日起开始停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年5月17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8.79元/股，停牌前第二十个交易日（2018年4月17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8.05元/股，该二十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9.19%。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累计涨幅为2.31%，电气设备指数（882210.WI）累计涨幅为0.00%。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上市公司股票在可能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构

成股价异动。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泽明

\_\_\_\_\_

岳亚兰

\_\_\_\_\_

张博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